

关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

保荐机构声明

作为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火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与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欧国际”、“保荐机构”）特作以下声明：

1、保荐机构与湘火炬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湘火炬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湘火炬提供。湘火炬已向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意见书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保荐机构确信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湘火炬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保荐意见。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义务和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意见书不构成对湘火炬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前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火炬”）超过三分之二的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进行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的意向，湘火炬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成为股权分置改革公司。

中信证券与华欧国际受湘火炬的委托，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

保荐机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湘火炬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和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此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湘火炬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保荐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湘火炬	指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湘火炬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湘火炬流通股的股东
董事会	指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控股股东、潍柴投资	指 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潍柴动力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市国资公司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指 公司董事会召集的、审议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股东大会
对价安排	指 为消除 A 股市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方案/改革方案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通知》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权属情况及对改革方案实施的影响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湘火炬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占非流通股的比例（%）	股份性质
1、潍坊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263,279,520	28.12	77.97	法人股
2、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4,397,600	7.95	22.03	国家股
非流通股合计	337,677,120	36.07	100.00	-
总股本	936,286,560	100.00	-	-

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7,677,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7%，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 100%，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相关核查及其所作承诺，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潍柴投资为湘火炬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 14,00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将所持有的湘火炬 35,579,520 股股票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贷款的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3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股份质押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31 日起至还款截止日。潍柴投资所持公司其他股份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涉及任何争议、诉讼、冻结、扣押等或有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力。上述股份质押事宜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如果本次以换股吸收合并为形式的股权分置改革成功实施，潍柴投资将注销，因此本次吸收合并方潍柴动力已承诺承担该 14,000 万元的担保义务。

根据相关核查及其所作承诺，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株洲国资公司所持公司的股份系合法持有，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涉及任何争议、诉讼、冻结、扣押等或有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力。

保荐机构已对本次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中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身份进行了确认，证实其确系湘火炬的非流通股股东，并已授权湘火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二、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确信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湘火炬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保荐意见。湘火炬已向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意见书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协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独立董事意见、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等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评价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精神，为了促进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湘火炬的控股股东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意向，拟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量的股份以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本着股东协商、自主决定股权分置问题解决方案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将在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以及非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最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方案概述

1、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潍柴动力将向湘火炬现有的除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投资”）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同时注销湘火炬，以潍柴动力为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潍柴动力换股价格为20.47元/股，湘火炬换股价格为5.80元/股，换股比例为3.53:1。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株洲国资”）向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股份，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0.35股对价，流通股股东总计获20,951,330股。株洲国资以支付此对价后的股份总数53,446,270股按3.53:1的换股比例换成潍柴动力A股股票15,140,586股，流通股股东以获得此对价后的股份总数619,560,770

股按 3.53:1 的换股比例换成潍柴动力 A 股股票 175,512,966 股。上述送股和换股过程将同时完成，不再分步实施。

3、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向湘火炬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湘火炬的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湘火炬股票按照 5.0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实行现金选择权，株洲国资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该第三方将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并另行公告。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有效期为自本次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合并事宜始一年。

5、本次以换股吸收合并为主要内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当于非流通股为流通股作出送股比例为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获送 2.07 股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对价。

（二）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1、方案确定的基本原则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遵循以下原则：

（1）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原则

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证监会和国资委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具体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兼顾各方利益原则

方案力求兼顾非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以及上市公司各方利益，实现多方“共赢”，彻底解决股权分置问题。

（3）效率优先原则

通过潍柴动力向湘火炬股东发行 A 股的方式进行湘火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有效地解决了潍柴动力的 A 股发行和对湘火炬公司的吸收合并，并使湘火炬流通股股东获取相应的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体现了效率优先的原则。

（4）维护市场稳定原则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应尽量减少股价波动，维护市场稳定。

2、对价确定依据

根据上述原则，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流通权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对价总价值 = (改革前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 - 改革后公司 A 股股票平均市盈率水平 × 年每股收益) × 改革前 A 股流通股股份数

(1) 改革前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的确定

本方案以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湘火炬停牌日的前 30 日加权交易均价为 5.03 元为改革前流通股的持股成本。

(2) 方案实施后合理股价估计

根据湘火炬 2006 年经营情况，预计 2006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不低于 0.28 元。

目前公司的主业为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类，在此我们选取目前 A 市场已完成股改的同类上市公司的近期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在考虑到 2005 年度湘火炬整车及关键总成和其他汽车零部件各自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选取 16 倍市盈率作为流通权价值的测算依据。

因此，估计改革后湘火炬的估值为 4.48 元。

(3) 理论对价比例的测算

假设：

R 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数量；

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P；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为 Q。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 = Q \times (1 + R)$$

如前所述，以 5.03 元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P，以 4.48 元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后湘火炬股价的估值水平 Q，则 R 为 0.123 股，即理论上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应获付 1.23 股股票。

3、本次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对价

本次方案实施后，湘火炬的流通股股东可以获得两方面的对价：

(1) 非流通股股东株洲国资向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所支付的的对价

截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湘火炬此次股改停牌前的收盘价为 5.05 元/股，潍柴动力此次停牌前的收盘价为 19.08 港元/股，并按 2006 年 9 月 1 日港元对人民币

中间折算价约 1.02 计算，两公司的换股比例应为 3.85:1，即 3.85 股湘火炬股票可换成 1 股潍柴动力 A 股股票。

本次潍柴动力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中，为体现湘火炬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以合并后潍柴动力的估值 20.47 元/股作为换股价格，并相应提高了湘火炬的股票作价至 5.80 元/股，由此得出换股比例为 3.53:1。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株洲国资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并向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股份，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0.35 股对价，流通股股东总计获 20,951,330 股。株洲国资以支付此对价后的股份总数 53,446,270 股按 3.53:1 的换股比例换成潍柴动力 A 股股票 15,140,586 股，流通股股东以获得此对价后的股份总数 619,560,770 股按 3.53:1 的换股比例换成潍柴动力 A 股股票 175,512,966 股。上述送股和换股过程将同时完成，不再分步实施。

因株洲国资向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而使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0.35 股股份对价。

（2） 湘火炬流通股股东以溢价换股获得的对价

截至 8 月 18 日湘火炬停牌日的前 30 日加权交易均价为每股 5.03 元，本方案中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湘火炬股票每股换股的作价为每股 5.80 元，高于湘火炬前 30 日加权交易均价。因此，湘火炬的流通股股东在本吸收合并方案中可以获得的对价为：

溢价换股获得的对价 = (流通股股东换股时的每股作价 - 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 股改后的公司的合理股价

$$= 0.172$$

因湘火炬流通股股东以溢价换股而使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1.72 股股份对价。

（3） 对价合计

上述两方面的对价合计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2.07 股股份对价。

4、 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是在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效率优先和市场稳定的原则作出的，流通股股东权益得到了充分的保障。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1、对价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本方案确定对价的出发点是：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水平必须能保护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遭受损失。公司对流通权对价的测算及最终实际支付对价的确定，充分贯彻了上述原则。

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后，湘火炬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对价远高于理论测算水平，改革实施后，降低了流通股的持股成本，使流通股股东的市场风险得到了较大幅度的释放。

2、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未来股权价值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潍柴动力集团是国内柴油发动机龙头企业，也是国内第一家在香港主板上市的内燃机企业，潍柴品牌有六十余年的历史。潍柴动力本次吸收合并湘火炬，是以自身所处汽车产业链的位置为基础，基于产业投资、整合资源的目的，所作出的决策。可以预计，本次吸收合并将会产生较大的协同效应，作为 H 股/A 股同时上市的公司，潍柴动力的公司治理结构将更加完善，这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本身的内在价值。随着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其股东也将获得巨大的升值空间。因此，湘火炬的原流通股股东的未来股权价值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四）方案实施过程中保护流通股股东权益的措施

1、为体现湘火炬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湘火炬股票作价为每股 5.80 元，换股比例为 3.53:1。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株洲国资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并向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股份，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0.35 股对价，流通股股东总计获 20,951,330 股；

2、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设定现金选择权方案，湘火炬的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湘火炬股票按照 5.0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选择现金对价支付，株洲国资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支付现金对价方将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

3、本方案实施后，潍柴动力成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潍柴

动力的原内资股股东、外资股（指 H 股以外的外资股，下同）持有人以及株洲国资，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并按照上述股改方案中承诺的换股价格及比例、现金选择权等设计履行相应义务。另外，潍柴动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潍柴动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潍柴动力股份，也不由潍柴动力回购所持有的潍柴动力股份。株洲国资，潍坊市投资公司承诺：自潍柴动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潍柴动力股份，也不由潍柴动力回购所持有的潍柴动力股份。

4、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沟通渠道。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渠道主张权利、表达意见。

5、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之前，公司将不少于二次公告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催告通知。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中，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可以采取现场投票或由公司董事会办理委托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行使投票权。

7、公司董事会将负责办理向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事宜。

8、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身需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湘火炬的股份，及在本保荐意见书出具前六个月内买卖湘火炬流通股份的行为；

（二）湘火炬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湘火炬权益、在湘火炬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其他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对非流通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1、承诺事项

潍柴动力的原内资股股东、外资股持有人以及株洲国资，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并按照上述股改方案中承诺的换股价格及比例、现金选择权等设计履行相应义务。另外，

潍柴动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自潍柴动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潍柴动力股份，也不由潍柴动力回购所持有的潍柴动力股份。

株洲国资，潍坊市投资公司承诺：

自潍柴动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潍柴动力股份，也不由潍柴动力回购所持有的潍柴动力股份。

2、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履约方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作出承诺的各方股东（以下简称“相关承诺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

履约时间：相关承诺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各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期满为止。

履约能力分析：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相关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锁定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履约风险防范对策：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相关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

3、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故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如未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承诺义务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如承诺人的违约给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作出的承诺是切实可行的，与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是相适应的；上述承诺是在综合考虑了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尤其是湘火炬的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其履行是有保证的。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或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事项

（一）湘火炬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家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方式为潍柴动力发行新股对湘火炬进行换股吸收合并，该发行新股行为和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方式为换股吸收合并，而该换股吸收合并交易需经潍柴动力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核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身需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潍柴动力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本次股改方案中的潍柴动力发行新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湘火炬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退市并注销，潍柴动力成为合并完成后湘火炬的存续公司，而潍柴动力上市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是否核准潍柴动

力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股改方案中的换股吸收合并赋予湘火炬的股东现金选择权，向不换股的湘火炬股东受让湘火炬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再将相关的湘火炬股份与潍柴动力发行的股份进行交换。因此本次方案存在绝大部分湘火炬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极端情况下，合并完成后潍柴动力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要求的可能。

（六）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不少于两次发布召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催告通知，公司将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将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关于公司股东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权利、时间、条件、方式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七）股票市场可能存在的非理性波动，投资者存在投资湘火炬股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八）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我们对对价支付的合理性及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和分析，但并不构成对湘火炬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一）主要假设

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1、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2、本方案实施无重大变化
- 5、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方案。

（二）对本次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湘火炬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湘火炬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保荐机构愿意推荐湘火炬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八、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钱伟琛

项目人员：俞霄烨 卢戈 陈淑绵 杨曦 刘晖 张辉 姜颖 殷雄

联系电话：010-8458 8888

传真：010-8486 3335

保荐机构：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1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兵

保荐代表人：李丹

项目人员：金凤春 李斌 檀文 郁浩 金雷 张东 杨青松 王世海 杨琴 夏智武 牟晶 顾科

联系电话：021-3878 4818

传真：021-6886 6697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荐协议

（二）保密协议

- (三) 非流通股股东委托书
- (四)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五) 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独立董事意见函
- (八) 湖南省国资委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则同意的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保荐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保荐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 月 日